

附件 2：建国 70 年医药产业重大成果及优秀企业推介展示办法

一、 推选内容：类型分为三类：

共和国医药脊梁、共和国医药骄子、共和国医药标杆；

二、 参与对象：医药行业从业个人（含离退休老同志）和相关单位（企业）。

三、 推选标准

为保障推送活动的顺利开展，特拟定推选标准如下：

1. 1949 年-2019 年间，各个历史阶段中国医药行业代表性企业（含外资在华投资兴建的法律实体）；
2. 聚焦医药产业界，兼顾各子行业覆盖面，可适当微调；
3. 具有典型代表性，规模以上，能反映对中国医药产业 70 年发展历史的主要贡献，具有社会责任感；
4. 应在医药产业界产生过重要影响，并符合当时所处的历史阶段特点；
5. 突显出近十年来医药产业的创新、国际化等时代特征，对医药行业走进新时代具有较大的参考和启迪作用；
6. 做历史的纵向比较；
7. 应没有政治、经济及管理等方面的重大失误；
8. 所推荐的企业整体能基本追溯出医药产业 70 年来的发展脉络（涵盖医疗器械和药品的生产、商业流通、研究开发等领域，中西药、

生物制药、药包材、工艺设备等子行业)。

四、 评价说明

三类企业分别所包括的范围及相关的评价指标；

1. 共和国医药脊梁：主要评价指标为贡献度，建议推选建国 70 年来，在中国医药产业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是医药经济的坚强支撑和保障，做出历史性贡献的医药企业；
2. 共和国医药骄子：主要评价指标为领先度，建议推选不断追求卓越，引领产业趋势，建国 70 年尤其是十八大以来，在中国医药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进程中，表现领先的医药企业；
3. 共和国医药标杆：主要评价为社会责任感和社会影响力，建议推荐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在弘扬社会正能量，具有家国情怀，在社会公共事业方面表现突出的医药企业；

五、 推送要求

1. “建国 70 年优秀企业” 推选活动征集时间截止至 7 月 31 日，须填写企业推荐表（详见附件 4）并通过电子邮件提交，邮件标题请注明“建国 70 年优秀企业”；
2. 每个协会建议推荐 10 个，各子行业可酌情减少；

附件二：征集行业历史资料和优秀企业案例具体要求

一、征集行业历史资料要求

(一) 征集内容

1. 反映各个历史节点医药企业发展变化的相关资料和图片（人物、事件、场景等不限，建议发电子扫描或翻拍件）
2. 反映 70 年来医药行业发展变化的相关数据（图片、图表、书籍不限）。

(二) 参与对象：20 家庆祝活动主办协（学）会会员单位和广大医药企业

(三) 征集要求

1. 所征集的资料原则上提交电子版文件（也可是翻拍照片）并注明出处。其中，书籍画册等可提供原书（如须退回，请注明）；历史照片若为电子照片或翻拍、扫描文件，文件大小一般在 3M 以上，长边像素不小于 2000；老照片也可报送原件或底片（如须退回，请注明）。
2. 征集时间截止至 8 月 15 日。

二、收集优秀企业案例要求

在组织新中国成立 70 年庆祝活动中，中国医药行业 20 家协（学）会共同决定，对 1949~2019 年间，各个历史阶段中国医药行业代表性企业进行推介展示，颁发匾牌并载入史册。经过全行业由下而上的推选、评介，最终 215 家企业分别荣膺“共和国医药脊梁”“共和国医药骄子”“共和国医药标杆”和“优秀外商投资企业”称号。为了将这些企业的事迹在《医药发展史》中展现，特提出如下要求：

(一) 参与对象：215 家优秀单位，需落实专人负责此工作，并与《医药发展史》编写组建立联系。

(二) 撰写要求

这些企业的事迹在《医药发展史》中展现，特提出如下要求：

(一) 参与对象：215 家优秀单位，需落实专人负责此工作，并与《医药发展史》编写组建立联系。

(二) 撰写要求

1. 根据编写组的行文要求和范文，由企业完成组稿。各优秀企业案例的撰写主题，要符合“脊梁企业”“骄子企业”“标杆企业”和“外资企业”的评选要求（注：具体要求见附件一“第一轮通知附件 2”）；

2. 文稿提交时间截止至 8 月 15 日；

3. 《医药发展史》编写组“优秀企业案例”篇章联系人：

脊梁企业：吕晗萌 15801338547 lvhanmeng@y-lp.cn

骄子企业：马 萍 15801222461 maping@y-lp.cn

孙小龙 13683176066 sunxiaolong@y-lp.cn

标杆企业：孟 强 18911694467 mengqiang@y-lp.cn

李阑珊 15110133936 lilanshan@y-lp.cn

外资企业：白 雪 15210735618 baixue@y-lp.cn